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0 期(总第 53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8 月 18 日

第 50 期(总第 530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 (3)
2.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
第 36 号 (12)
3. 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0 号 (20)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8, 2009

No. 50 (Series Issue No. 530)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4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2)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Implementing Accounting Criteria for Enterprises by Pawn Enterprises
..... (19)
4. Announcement No. 50,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工联产业〔2009〕第 48 号

为规范乳制品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乳制品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原《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整合修订,现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予以发布。

附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附 件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

前 言

牛乳被誉为营养价值最接近于完善的食物,人均乳制品消费量是衡量一个国家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对增加乳制品消费给予高度重视,加以引导和鼓励。在我国,乳制品逐渐成为人民生活必需食品。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几年以来,我国奶牛养殖业和乳制品工业发展迅速,奶牛存栏、奶类产量、乳制品产量成倍增长,乳制品消费稳步提高,成为仅次于印度、美国的世界第三大牛奶生产国。

乳制品工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重要产业之一,也是推动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发展乳制品工业,对于改善城乡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城乡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很大推动作用;对于带动畜牧业和食品机械、包装、现代物流等相关产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乳制品工业正处在由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关键时期,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较多问题,如产业布局不合理,重复建设严重,加工能力过剩;养殖水平低,企业与奶农关系不协调,生鲜乳供应不稳定;有效需求不足,消费结构失衡,市场竞争失序;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等。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全面构建竞争有序、发展协调、增长持续、循环节约的现代乳制品工业,保障我国乳制品安全,强壮民族体质,带动农民增收,提升我国乳制品工业在国际的地位和竞争能力,在《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形成本产业政策。

第一章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通过政策的制定,引导奶牛养殖、乳制品企业合理布局,节约和有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乳制品加工与生鲜乳生产协调发展,提高人均乳制品占有量,建立确保行业有序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机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乳制品工业。

第二条 控制加工规模,有序发展。严格控制乳制品加工项目的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提高乳制品加工能力利用率,避免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和设备大量闲置,避免恶性竞争和资源浪费,加工产能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与奶源供应、市场需求相适应。

第三条 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合理经营规模,培育一批骨干企业,丰富产品品种,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乳品安全。

第四条 合理布局,协调发展。优化全国奶业布局,坚持扶优汰劣的原则,继续发挥重点产区以及大中城市的资源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配置原料和加工产能,促进奶源基地与加工企业协调发展;适度鼓励具有地方特色的奶源基地建设及乳制品开发,逐步扩大加工能力,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技术,提高企业环境绩效。

第五条 合理利用外资,提高乳制品工业竞争力。继续坚持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自主创新、结构调整、提升质量,提高竞争力。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积极推进技术装备的自主化进程。

第六条 规范投融资行为和市场秩序,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第二章 产业布局

第七条 乳制品工业布局应充分发挥奶业传统优势地区的资源,加快淘汰布局不合理、技术落后的产能;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协调发展的乳制品工业新格局。

第八条 东北、内蒙古产业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 4 省区,是全国重要的奶源基地和主要的乳制品工业基地。奶牛存栏量大,奶牛单产水平不高,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分散饲养比重较大,与主销区运距较远。重点发展乳粉、干酪、奶油、超高温灭菌乳等,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严格控制建设同质化、低档次的加工项目,扶持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项目。

第九条 华北产业区,包括河北、山西、山东、河南 4 省,是我国新兴的奶牛优势产区和奶源生产基地。地理位置优越,饲草饲料资源丰富,加工基础好,是都市与基地结合型乳业产区。但奶牛品种杂,单产水平低。重点发展乳粉、干酪、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乳等,合理控制加工项目建设。

第十条 西北产业区,包括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6 省区,奶牛养殖和牛奶消费历史悠久,牛奶商品率偏低,奶牛品种杂,养殖技术落后,单产水平低。主要发展便于贮藏和长途运输的乳粉、干酪、奶油、干酪素等乳制品,适度发展超高温灭菌乳、酸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合理控制加工项目建设,鼓励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第十一条 南方产业区,包括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 13 省区,奶牛存栏较少,水牛存栏量大,奶类产量小,经济发展程度相对较高,人口密度较大,是牛奶的主要消费地区。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酸乳,适当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乳制品,根据奶源发展的情况和分布,合理布局乳制品加工企业。鼓励开发水牛奶加工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第十二条 大城市周边产业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 4 个直辖市,奶牛养殖现代化水平高、牛群良种化程度高,奶牛单产水平高,人口集中,消费市场大,加工能力强,是都市型乳业产区。支持乳制品加工科技的研究与产业升级,鼓励新型乳制品的开发,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低温产品,适当发展干酪、奶油、功能性乳制品。该区域要率先实现乳业现代化,保障城市市场供给,促进城乡经济和谐发展。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加工项目。

第三章 行业准入

第十三条 规范乳制品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准入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实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第十五条 进入乳制品工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现有净资产不得低于拟建乳制品项目所需资本金的 2 倍,总资产不得低于拟建项目所需总投资的 3 倍,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连续 3 年盈利;省级或省级以上金融机构评定的贷款信用等级须达到 AA 级以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遵纪守法。

第十六条 乳制品工业发展要实现规模经济,突出起始规模。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等方式,合理扩大生产规模。第八、九、十、十二条列举省市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300 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5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300 吨及以上。第十一条列举省区新建和改(扩)建乳粉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准入规模限制。

第十七条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生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 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 75%。液态乳生产企业所用生鲜乳 100%使用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生的生鲜乳,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 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生的生鲜乳。

第十八条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北方地区(第八、九、十、十二条列举省市区)在 100 公里以上,南方地区(第十一条列举省区)在 60 公里以上。牦牛乳、水牛乳、山羊乳等地方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不受上述距离的限制。

第十九条 增强全行业节约意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节水技术,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淘汰能耗高的技术与装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企业能源消耗及水消耗应低于以下指标:

产品类别	标煤 吨/吨	电 度/吨	水 吨/吨
巴氏杀菌乳	0.10	60	5.5
灭菌乳	0.10	110	5.5
酸牛乳	0.20	90	10.0
乳粉	1.50	450	35.0
脱脂乳粉	1.80	800	70.0
炼乳	0.60	200	10.0

第二十条 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要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明确。项目建设须执行《乳制品厂设计规范》(QB6006)、《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乳品设备安全卫生》(GB1207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及国家卫生、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须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工艺文件规定;所采用工艺先进、适用,能够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配料、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必须具备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安全设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必须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

第二十二条 新建加工项目(企业)选址须在交通方便、有充足水源的地区;环境功能符合食品加工环境要求,周围3公里范围内没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扩散型污染源,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等污染源;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有效防止废水、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良影响。

第二十三条 新建或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企业)必须符合上述准入条件,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核准生效前,城乡规划部门不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国土资源部门不办理用地批准手续;金融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电力部门不予以供电。

第二十四条 经核准的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须经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进行投产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相关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企业方可投入产品生产和销售。

新建或改(扩)建加工项目(企业)投产前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土地取得不合法、用地批准手续不完备的,不得办理土地登记、发放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土地使用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要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已建加工项目(企业)应达到准入条件中关于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能耗及水耗、环境卫生与保护、安全和社会责任的要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限期截至2010年底。已建项目(企业)整改后由各省、市、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确认并将企业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逾期仍未达到准入条件规定的,金融机构停止提供信贷支持,电力部门依法停止供电,质检部门依法注销生产许可证,环保部门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被依法责令关闭的企业要限期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第四章 奶源供应

第二十六条 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必须是由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并与生鲜乳销售方签订书面购销合同。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

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第二十七条 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必须由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运输,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制品加工企业保存,保存时间 2 年。

第二十八条 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第二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单应当保存 2 年。

第三十条 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通过订单收购、建立风险基金、返还利润、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奶农结成稳定的产销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建立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制度与体系。

第三十一条 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强自有奶源基地建设,鼓励自建、参股建设规模化奶牛场、奶牛养殖小区。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按照区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五章 技术与装备

第三十二条 坚持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加强国家及企业乳品技术与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支持开展乳制品检测方法研究,提升加工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继续开展乳制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促进乳品装备自主化,提高乳制品制造技术与装备制造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大乳制品产业科技创新投入,积极推进建立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产学研结合的乳业技术创新体系,国家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业,依托重大工程和国家科技计划,开展乳业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活动,鼓励乳业科技创新型人才培养。

第三十四条 乳品加工关键技术重点发展膜分离技术、生物技术(包括基因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和生化工程等)、冷杀菌技术、检测技术、流变学分析技术和冷冻干燥技术、干酪加工技术及乳清综合利用技术、直投发酵剂生产技术。支持乳品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乳制品中非乳成分和非法添加物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三十五条 提高乳制品加工装备自主化率。重点研发日处理生鲜乳 500 吨以上的大型乳粉生产设备,低温喷雾干燥设备,日处理 100 吨生鲜乳的干酪生产设备、膜过滤设备、节约型多效设备、奶油分离设备、灭菌及无菌灌装成套设备,乳清处理设备及榨乳成套设备等。研发原料和成品快速检测、生产过程在线检测和无损伤检测的方法和设备。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包装材料重点开发纸塑复合无菌包装、多层共挤高阻隔性复合材料、可持续性绿色包装材料。

第三十七条 加快现有加工能力结构调整步伐,淘汰乳粉生产中单效浓缩设备,2010 年底前淘汰加工规模为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的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淘汰生产能力在 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第六章 投资融资

第三十八条 乳业发展重点省区应根据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乳制品发展规划,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的总体要求。大型乳制品企业集团应根据国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企业中长期发展方案。

第三十九条 鼓励国内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上述行为应按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加大投资监管,对违规核准、擅自更改核准内容等行为,撤销项目法人投资项目的资格,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支持具备条件的乳制品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国内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应优先给予国内大型骨干乳制品企业及特色乳制品建设项目融资支持。对违规项目,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信贷支持。

第七章 产品结构

第四十二条 适应市场需求,丰富产品品种,形成多样化的乳制品产品结构。

第四十三条 逐步改善以液体乳为主的产品类型单一局面,鼓励发展适合不同消费者需要的功能性产品、干酪等,鼓励开发特色乳制品。

第四十四条 积极发展高品质、市场需求量大的乳制品,以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如脱脂乳粉、乳清粉的生产。延长乳品加工产业链,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乳蛋白、乳糖等产品。

第八章 质量安全

第四十五条 企业必须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完善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在原料接受环节配备离心式净乳机、恒温储乳罐;原料处理环节配备乳脂分离与标准化、均质与杀菌等产品标准化系统;须按产品质量要求,配备杀菌、灭菌及灌装设备,须配备原位清洗系统(CIP)和酸碱中和储罐,必须有废水废液处理系统。根据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需要配备检验仪器和设备。

第四十六条 建立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全面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质量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及责任追究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强化进出口乳制品的检验检疫。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认证,确保乳制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完善乳制品标准体系。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推荐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乳业联合会(IDF)等国际组织的标准执行。鼓励企业、地方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和地方标准。

第四十八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及良好农业规范(GAP)等国际先进的管理体系,提高乳制品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婴幼儿奶粉的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第四十九条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2年。

第五十条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生产婴幼儿奶粉应当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第五十一条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规定,符合国家质检及卫生部门有关食品包装标识的规定,严格执行液态奶标识制度。标示营养标签的产品还应符合《食品营养标签管理规范》。

第九章 组织结构

第五十二条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行业组织形式,形成有利于行业协调发展的企业组织结构。坚持股权多元化,防止恶意并购,避免行业垄断。

第五十三条 加快整合现有乳制品生产企业,培育具有先进水平、跨地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乳制品企业集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改变乳制品企业布局不合理,重复建设严重,加工能力过剩的局面,促进中小型乳制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第十章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第五十四条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提高土地资源、饲料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等使用效率,转变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乳制品工业。

第五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用地的各项政策规定及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用地标准规定,科学规划布局,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第五十六条 降低包装材料消耗,节约社会资源。提倡乳制品包装多样化,鼓励企业使用能够回收的、循环使用的、环保的、节能的包装材料,减少包材的使用量,合理包装。

第五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增强乳制品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健全环境监管机制,完善污染预防和治理措施,努力降低企业产污强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设环境友好型乳制品工业。

第五十八条 新建、扩建乳制品项目企业和奶源基地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奶源基地建设必须配套建设养殖场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设施,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第十一章 消费与流通

第五十九条 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积极倡导乳制品消费,在全社

会建立乳制品消费意识。鼓励企业加强新产品开发,满足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消费群体,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消费市场,提高乳制品的消费量。完善乳制品物流配送体系。鼓励绿色包装,加强包装废物的回收利用。

第六十条 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和大力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提高公益性宣传力度,培养国民乳制品消费习惯,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消费。

第六十一条 加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完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扶持政策,研究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学生奶实物补贴等措施,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

第六十二条 乳制品加工企业要加强市场销售跟踪服务,建立和完善重大事项应急处置制度和机制。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制品质量安全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经销商、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乳制品加工企业对于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六十三条 加强宏观调控,规范企业市场行为,维护国内公平市场秩序。加强基础信息的统计,建立乳制品工业预警机制,规范乳制品销售价格行为,加强乳制品进出口调控,完善乳粉收储制度,保护奶农利益。制止不正当市场竞争,避免行业大起大落,维护市场秩序。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级地方工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本地乳制品生产企业执行本产业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省、市、自治区工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淘汰落后乳制品加工生产能力,对属地符合准入条件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实行社会公告,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第六十五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职责,当好企业与政府的桥梁,加强行业发展问题的分析与研究,反映行业发展情况,提出行业发展建议。乳制品工业行业协会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章 其 它

第六十六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培养和吸引科技创新人才以及高级管理人才,全面提高企业职工素质。

第六十七条 本政策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复原乳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26 号)、《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35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条 本产业政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乳制品：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液体乳类(杀菌乳、灭菌乳、酸牛乳、配方乳)；乳粉类(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和调味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它配方乳粉)；炼乳类(全脂淡炼乳、全脂加糖炼乳、调味/调制炼乳、配方炼乳)；乳脂肪类(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干酪类(原干酪、再制干酪)；其它乳制品类(干酪素、乳糖、乳清粉等)。

杀菌乳：以生鲜牛(羊)乳为原料，经过巴氏杀菌处理制成液体产品，经巴氏杀菌后，生鲜乳中的蛋白质及大部分维生素基本无损，但是没有百分之百地杀死所有微生物，所以杀菌乳不能常温储存，需低温冷藏储存，保质期为2—15天。

酸乳：以生鲜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使用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的菌种发酵制成的产品。按照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纯酸牛乳、调味酸牛乳、果料酸牛乳；按照脂肪含量的不同，分为：全脂、部分脱脂、脱脂等品种。

灭菌乳：以生鲜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灭菌制成的液体产品，由于生鲜乳中的微生物全部被杀死，灭菌乳不需冷藏，常温下保质期1—8个月。

乳粉：以生鲜牛(羊)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按脂肪含量、营养素含量、添加辅料的区分，分为：全脂乳粉、低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调味乳粉和配方乳粉。

配方乳粉：针对不同人群的营养需要，以生鲜乳或乳粉为主要原料，去除了乳中的某些营养物质或强化了某些营养物质(也可能二者兼而有之)，经加工干燥而成的粉状产品，配方乳粉的种类包括婴儿、老年及其他特殊人群需要的乳粉。

炼乳：以生鲜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杀菌、浓缩，制成的粘稠态产品。按照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分为：全脂淡炼乳、全脂加糖炼乳、调味/调制炼乳、配方炼乳。

干酪：以生鲜牛(羊)乳或脱脂乳、稀奶油为原料，经杀菌、添加发酵剂和凝乳酶，使蛋白质凝固，排出乳清，制成的固态产品。

干酪素：以脱脂牛(羊)乳为原料，用酶或盐酸、乳酸使所含酪蛋白凝固，然后将凝块过滤、洗涤、脱水、干燥而制成的产品。

乳清粉：以生产干酪、干酪素的副产品——乳清为原料，经杀菌、脱盐或不脱盐、浓缩、干燥制成的粉状产品。

乳糖：以生产干酪、干酪素的副产品——乳清为原料，经分离、浓缩、结晶、干燥，制成的晶体粉状产品。

乳脂肪：以生鲜牛(羊)乳为原料，用离心分离法分出脂肪，此脂肪成分经杀菌、发酵或不发酵等加工过程，制成的粘稠状或质地柔软的固态产品。按脂肪含量不同，分为：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地方特色乳制品：使用特种生鲜乳(如水牛乳、牦牛乳、羊乳、马乳、驴乳、骆驼乳等)为原料加工制成的各种乳制品，或具有地方特点的乳制品(如奶皮子、奶豆腐、乳饼、乳扇等)。

稳定可控奶源基地：系指自建牧场、合建牧场、参股小区及签订购销合同的合法生鲜乳收购站等。

复原乳：又称“还原乳”或“还原奶”，是指以乳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水制成与原乳中水、固体物比例相当的乳液。

环 境 保 护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公 告

2009 年 第 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对 2008 年公布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以下简称“进口废物管理目录”)进行了修订和增补,现予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符合《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或《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相应“其他要求或注释”中规定的进口固体废物,按照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管理,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予签发入境货物通关单,海关不予放行并依法责令进口者或承运人实施退运。

二、对新增列入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固体废物,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允许按照原规定向海关办理保税加工备案、料件进口等海关手续,并在经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

上述业务中,对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的不予延期;对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或《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到期仍未执行完毕需要延期的,应按照规定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后办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批准新增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固体废物的加工贸易业务。

三、本公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第 11 号公告所附目录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 1.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3.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环 境 保 护 部
商 务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稿件来源:环境保护部提供)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一、废动植物产品				
1	050100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不论是否洗涤）；废人发	废人发	
2	0502103000	猪鬃或猪毛的废料	猪毛废料	
3	0502902090	其他鬃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兽毛废料	
4	0505901000	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羽毛废料	
5	0506901110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	
6	0506901910	其他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其他骨废料	
7	0507100090	其他兽牙粉末及废料	兽牙废料	
8	0511994010	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废马毛	
9	1522000000	油鞣回收脂（包括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脂所剩的残渣）	油鞣回收脂	
二、矿渣、矿灰及残渣				
10	2517200000	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不论是否混有25171000所列的材料）	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11	2517300000	沥青碎石	沥青碎石	
12	2530909910	废镁砖	废镁砖	
13	2618009000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包括熔渣砂）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14	2619000090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	包括冶炼钢铁产生的除尘灰、除尘泥、污泥等
15	2620110000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6	2620190090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7	2620210000	含铅汽油淤渣及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	含铅淤渣	
18	2620290000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9	2620300000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0	2620400000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包括来自铝冶炼、废铝熔炼中产生的扒渣、铝灰
21	2620600000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用于提取或生产砷、汞、铊及其化合物）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	
22	2620910000	含铟、铍、镉、铬及混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含有铟、铍、镉、铬及混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3	2620991000	其他主要含钨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其他主要含钨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4	2620999090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25	2621100000	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26	2621900010	海藻灰及其他植物灰（包括稻壳灰）	海藻灰及其他植物灰	
27	2621900090	其他矿渣及矿灰	其他矿渣及矿灰	包括粉煤灰、燃油灰等燃烧集尘灰（除尘灰）或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焚烧飞灰，以及含上述灰的混合物

28	2710910000	含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的废油（包括含多氯三联苯的废油）	含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的废油	
29	2710990000	其他废油	其他废油	包括不符合YB/T5075 标准的煤焦油
30	2713900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三、废药物				
31	3006920000	废药物（超过有效保存期等原因而不适于原用途的药品）	废药物	
四、杂项化学品废物				
32	3804000010	未经浓缩、脱糖或化学处理的木浆残余碱液	木浆残余碱液	
33	3825100000	城市垃圾	城市垃圾	
34	3825200000	下水道淤泥	污泥	包括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除尘泥等
35	3825300000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36	3825410000	废卤化物的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37	3825490000	其他废有机溶剂	其他废有机溶剂	
38	3825500000	废的金属酸洗液、液压油及制动油（还包括废的防冻液）	废酸洗液、废油	
39	3825610000	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	包括含对苯二甲酸的废料和污泥
40	3825690000	其他化工废物（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其他化工废物	
41	3825900090	其他商品编号未列明化工副产品及废物	其他编号未列明化工废物	
五、废橡胶、皮革				
42	4004000010	废轮胎及其切块	废轮胎及其切块	
43	4004000020	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硬质橡胶的除外）	废硫化橡胶	不包括已清除非橡胶组分杂质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且符合GB/T19208 标准的硫化橡胶粉产品
44	401700101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废碎料	废硬质橡胶	
45	4115200010	皮革废渣、灰渣、淤渣及粉末	皮革废渣、灰渣、淤渣及粉末	
六、废特种纸				
46	4707900010	回收（废碎）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废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	包括废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
七、废纺织原料及制品				
47	6309000000	旧衣物	旧衣物	
48	63101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其他废织物	
49	63109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其他废织物	
八、废玻璃				
50	7001000010	废碎玻璃	废碎玻璃	包括阴极射线管的废玻璃和具有放射性的废玻璃
九、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废物				
51	7112301000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主要用于回收银）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	
52	7112309000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	
53	7112912000	含有金及金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金）	含有金及金化合物的废碎料	
54	7112991000	含有银及银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银）	含有银及银化合物的废碎料	
55	7112992000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废碎料	

56	7401000010	沉积铜（泥铜）	沉积铜（泥铜）	
57	7802000000	铅废碎料	铅废碎料	
58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钼废碎料	
59	8105300000	钴钨废碎料	钴钨废碎料	
60	8107300000	铜废碎料	铜废碎料	
61	8110200000	锑废碎料	锑废碎料	
62	8111001010	未锻轧锰废碎料	锰废碎料	
63	8112130000	铍废碎料	铍废碎料	
64	8112220000	铬废碎料	铬废碎料	
65	8112520000	铈废碎料	铈废碎料	
66	8112923090	未锻轧铟废碎料	铟废碎料	

十、废电池

67	8548100000	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指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废碎料，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	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	
----	------------	---	-----------	--

十一、废弃机电产品及其未经分拣处理的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暂不予提示）

68	8469-8473	废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字机，计算机，计算机等废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他办公室用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计算机类设备和办公用电器电子产品	
69	8415, 8418, 8450, 8508-8510, 8516	废空调，冰箱及其他制冷设备，洗衣机，洗盘机，微波炉，电饭锅，真空吸尘器，电热水器，地毯清扫器，电动刀，理发、吹发、刷牙、剃须、按摩器具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等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和身体护理器具	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不包括已清除电器电子元器件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经分拣处理且未被污染的，仅由金属或合金组成的可列入限制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废物的零部件、拆散件、砸碎件（例如冰箱外壳、空调散热片及管、游戏支架等）
70	8517, 8518	废电话机，网络通信设备，传声器，扬声器等废通讯设备	废弃通讯设备	
71	8519-8531	废录音机，录像机、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及数码相机，收音机，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信号装置等废视听产品及广播电视设备和信号装置	废弃视听产品及广播电视设备和信号装置	
72	9504	废游戏机	废弃游戏机	
73	8539	废荧光灯管，放电管，包括压钠管和金属卤化管及其他照明或用于发射或者控制灯光的设备	废弃照明设备	
74	8532-8534, 8540-8542	废电容器，印刷电路，热电子管、显像管、阴极射线管或光阴极管，二极管、晶体管等废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废电器电子元器件	废弃电器电子元器件	
75	9018-9022	废医疗器械和射线应用设备	废弃医疗器械和射线应用设备	
76	84、85、90 章	其他废弃机电产品（指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第84、85、90章下完整的废弃机电产品，及其他商品名义进口本项下废物的）	其他废弃机电产品	不包括已清除电器电子元器件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经分拣处理且未被污染的，可列入限制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废物的整机及其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

十二、其他（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暂不予提示）

77	2520	废石膏	废石膏	包括烟气脱硫石膏、磷石膏、硼石膏等
78	2524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79	6806	废矿物纤维、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矿质棉、陶瓷质纤维等	与石棉物理化学性质相类似的废陶瓷质纤维等	

80		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	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	
81		废渔网	废渔网	
82		废编织袋和废麻袋	废编织袋和废麻袋	
83		过期和废弃涂料、油漆	废涂料及废油漆	包括固态的
84		其他未列名固体废物	其他未列名固体废物	指未明确列入《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固体废物

附件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一、动植物废料					
1	1703100000	甘蔗糖蜜	甘蔗糖蜜		
2	1703900000	其他糖蜜	其他糖蜜		
二、矿产品废料					
3	2525300000	云母废料	云母废料		指云母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三、金属熔化、熔炼和精炼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4	2618001000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包括熔渣砂)	含锰大于26%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GB 16487.2	Mn>26%
5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GB 16487.2	Fe>68%, CaO 和SiO ₂ 总量<3%
6	2619000020	冶炼钢铁产生的含钒浮渣、熔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	GB 16487.2	用于回收钒
7	2619000030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	GB 16487.2	指钢铁冶炼渣中经过冷却、破碎、磁选出的含有少量冶金渣的废钢铁,含铁量>80%, S 和P 总量<0.05%, 用作钢铁冶炼的原料
8	2620999010	含五氧化二钒>10%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	含五氧化二钒>10%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GB 16487.2	
9	2620190010	含锌大于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含锌大于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GB 16487.2	Zn>12%, Pb<2.5%, As<0.1%, 用作锌冶炼的原料
10	2620999020	含铜大于10%的铜冶炼转炉渣;其他铜冶炼渣	含水铜大于10%的铜冶炼转炉渣(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GB 16487.2	指在铜的火法冶炼过程中,由冰铜(铜锍)进入转炉冶炼为粗铜时产生的,可再选出精铜矿的铜冶炼转炉矿渣,Cu>10%, 用作铜冶炼的原料
11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	GB 16487.2	粒径0.6~5.0mm 之间的颗粒含量>90%, Fe ₂ O ₃ >45%, 用作修船业的除锈磨料
四、硅废碎料					
12	2804619001	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多晶硅	多晶硅废碎料		
13	2804619090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硅	其他硅废碎料		
五、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14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15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16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17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	GB 16487.12	
18			废PET饮料瓶(砖)		
19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20			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六、橡胶、皮革废碎料及边角料					
21	4004000090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		
22	41152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		经过筛选的, 面积不小于200平方厘米的皮革边角料, 用于手套、配饰、玩具等的加工
七、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23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其他废纸	GB 16487.4	不包括废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
八、废纺织原料					
24	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GB 16487.5	不包括从回收原毛、毛皮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挑选、洗涤、脱脂的毛废料
25	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包括废纱线, 不包括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	GB 16487.5	
26	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包括废纱线, 不包括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	GB 16487.5	不包括从回收原毛、毛皮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挑选、洗涤、脱脂的毛废料
27	5104009090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GB 16487.5	
28	5202100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废棉纱线	GB 16487.5	
29	5202910000	棉的回收纤维	棉的回收纤维	GB 16487.5	
30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其他废棉	GB 16487.5	
31	5505100000	合成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合成纤维废料	GB 16487.5	
32	5505200000	人造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人造纤维废料	GB 16487.5	
33	63101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 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纺织材料制碎织物	GB 16487.5	
34	63109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 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	GB 16487.5	
九、金属和合金废碎料(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 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35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不锈钢废碎料	GB 16487.6	
36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GB 16487.7	
37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镁废碎料	GB 16487.7	
38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GB 16487.7	
39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钛废碎料	GB 16487.7	
40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GB 16487.7	

41	8112921010	未锻轧锗废碎料	锗废碎料	GB 16487.7	
42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钼废碎料	钼废碎料	GB 16487.7	
43	8112924010	未锻轧铌废碎料	铌废碎料	GB 16487.7	
44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GB 16487.7	
45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钨、钼废碎料	钨、钼废碎料	GB 16487.7	
46	8113000010	碳化钨废碎料（包括粉末状的）	碳化钨废碎料	GB 16487.7	
十、混合金属废物，包括废汽车压件和废船					
47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废汽车压件	GB 16487.13	
48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GB 16487.10	
49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GB 16487.8 GB 16487.9 GB 16487.10	
50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GB 16487.9 GB 16487.10	
51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废船，不包括航空母舰	GB 16487.11	不包括航空母舰

附件 3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一、木及软木废料					
1	4401300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不论是否粘结成圆木段、块、片或类似形状）	木废料	GB 16487.3	
2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软木废料	GB 16487.3	
二、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3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废纸	GB 16487.4	
4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	废纸	GB 16487.4	
5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废纸	GB 16487.4	
三、金属和金属合金废碎料					
6	7112911010	金的废碎料	金的废碎料	GB 16487.7	
7	7112911090	包金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包金的废碎料	GB 16487.7	
8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	GB 16487.7	
9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10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11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12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碎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废钢铁	GB 16487.6	
13	7204490090	未列明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14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废钢铁	GB 16487.6	
15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铜废碎料	GB 16487.7	
16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镍废碎料	GB 16487.7	
17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铝废碎料	GB 16487.7	
18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锌废碎料	GB 16487.7	
19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锡废碎料	GB 16487.7	
20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钽废碎料	GB 16487.7	

商务部关于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建函〔200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典当企业：

2009年7月20日，财政部印发了《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财会〔2009〕11号，以下简称《规定》，附后）。《规定》根据2006年公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称新会计准则），规范和细化了典当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提高典当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行业信息真实完整，便利行业主管部门有效监管，规范典当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典当全行业执行新会计准则，条件较好的企业可从2009年9月1日起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新会计准则是典当业发展和监管工作的基石，是更加科学地规范典当会计信息生成和披露的制度。《规定》的出台保证了典当信息的可比性和典当会计核算的统一性，提高了典当会计规范的操作性，《规定》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典当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监管部门动态把握行业发展情况，有利于科学评估典当业经济和社会效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贯彻、实施、督促和检查新会计准则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好企业的学习培训，做好会计制度的平稳过渡。

二、统一思想，做好基础工作

新会计准则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的需要，全面系统地规范了企业会计行为，实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规定》解决了典当业特殊业务和新会计准则的衔接问题。典当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必然性，深刻理解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规定》。同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内部会计核算办法修订、科目转换与账务调整、财务软件系统改造等工作，为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奠定良好基础，确保新旧会计准则的顺利衔接和平稳过渡。

三、循序渐进，稳步实施

为确保执行新会计准则工作的平稳转换，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以下进度安排相关工作：

（一）选择本省市5—6家基础好、管理规范典当企业自2009年9月1日起开展试点工作。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试点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财务变化状况，及时发现转换过程中的问题，主动研究执行新会计准则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并配合商务部做好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和典当企业在新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业务培训，大力推进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

（二）2009年11月1日起，组织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会计准则转换工作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2009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报商务部（市场建设司）。

（三）2010年1月1日起，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借典当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之机，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做好新准则和《规定》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提升典当行业风险监管水平。对于新旧准则转化不规

范,新准则执行不到位的企业,要严肃查处,督促整改。

(四)全国典当行业监管系统将依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并改为信息月报制。有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报送的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印发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50 号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海关在办理自韩国进口货物监管手续过程中,发现由韩方签发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中,印有错误的国别地图图样。现将有关由韩方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处置问题,公告如下:

一、海关一律不得接受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提交的由韩方签发的印有错误地图图样的原产地证书。

二、持有错误地图图样的原产地证书的进口人须在2009年9月1日前补交符合规定的原产地证书。期间,进口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担保验放手续。

三、自2009年9月1日起,海关一律不再受理印有错误地图图样的原产地证书补交手续。对继续持印有错误地图图样的原产地证书申报进口货物的,属于《亚太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海关一律按照最惠国税率计征关税;对涉及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进口货物,海关将按照相应的反倾销公告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